



关于申请家庭团聚或结婚定居签证所需基本德语知识证明的须知

- ✓ 您想前往德国与配偶或注册同性伴侣团聚？
- ✓ 或者您想随配偶或注册同性伴侣迁居德国？
- ✓ 或者您想前往德国结婚并与配偶定居德国？

如遇上述情况，您必须在入境前证明您具备基本的德语知识，以确保您初到德国即可用简单的德语进行交流。

1. 什么是基本德语知识？

基本德语知识是指《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初级水平 **A1** 所要求掌握的德语知识。这包括，您能够理解并运用熟悉的日常表达和简单的语句（比如问路、购物等）。您能够介绍自己和他人，回答关于您个人的问题，例如您住在哪里或您认识哪些人。

当然，您的谈话对象说话必须清楚明白且持乐于帮助您理解的态度。您也应能够书写一点德语，比如能够在官方的表格上填写姓名、地址、国籍等信息。

2. 如何证明具备基本德语知识？

申请家庭团聚签证或结婚定居签证时，通常必须在入境前证明您的语言水平。

为此，您必须在签证申请材料中附上一份由欧洲语言测试协会（**ALTE**）标准认证的考试机构出具的语言证书。

目前符合条件的语言证书如下：

- 歌德学院语言考试“初级德语 **A1** 证书”
- 欧洲语言证书（**Telc**）有限公司“初级德语 **A1** 证书”
（该公司为德国业余大学联合会的分支机构）
- 奥地利德语语言证书考试中心（**ÖSD**）“**ÖST A1** 证书”
- 德福（**Test DaF**）考试院“德福考试证书”（德福考试院是哈根远程大学与波鸿鲁尔大学联合设立的考试机构；德语语言测试水平为 **B2** 及以上）
- **ECL** 考试中心（例如 **AFU Privates Bildungsinstitut GmbH**；德语语言测试水平为 **A2** 及以上）

请注意：其他机构出具的语言证书均不获认可！

如在签证处面谈签证申请时能看出您的德语能力远超所要求的 A1 水平，则无需提交语言证明。

请注意：通常只接受考试日期最早在一年前的语言证书。

3. 有无特例？

是否属于特例，将在签证审核流程中由德国驻华使领馆和外国人管理局商定。

如情况符合下述一种表述，才会考虑是否算作特例：

- ✓ 您的德语能力是显而易见的，即在签证处面谈签证申请时，您的德语水平立刻就令人感到信服。但凡对您的语言能力存有些许疑虑，您都必须提交语言证书。
- ✓ 您是作为拥有监护权的父母一方前往德国与未成年的德国籍孩子团聚或与之一同前往德国，或者您已怀孕且孩子出生后将获得德国国籍。
- ✓ 您或您的配偶/未婚夫（妻）是德国之外欧盟其他成员国的公民。
- ✓ 如您因身体、精神或心理疾病或障碍无法证明掌握简单的德语知识，需要在签证申请中附上相应证明。不识字、高龄、怀孕、有需要照看的子女或语言学校过远均不被视为未能学习德语的充分原因。不强制要求必须在语言学校学习 A1 水平的基础语言知识。
- ✓ 配偶持有或即将获得居留许可，其身份是
 - 欧盟蓝卡持有人（《居留法》第 18g 条）
 - ICT 卡持有人（《居留法》第 19 条）
 - 移动 ICT 卡持有人（《居留法》第 19b 条）
 - 受过职业培训的专业人才（《居留法》第 18a 条）
 - 拥有学历的专业人才（《居留法》第 18b 条）
 - 高级专业人才（《居留法》第 18c 条第 3 款）
 - 研究人员（《居留法》第 18d 条）
 - 流动研究人员（《居留法》第 18f 条）
 - 从事以下工作的人员（《居留法》第 19c 条第 1 款）：高级经理、经理、公司专家、学者、访问学者、工程师或访问学者研究团队中的技术人员或《就业条例》中定义的教学人员

- 具有很强的实际专业技能的人才（《居留法》第 19c 条第 2 款）
 - 政府机关人员（《居留法》第 19c 条第 4 款第 1 句）
 - 公司创建人（《居留法》第 21 条）
 - 来自欧盟其他国家的有权长期居留者（《居留法》第 38a 条）
- ✓ 配偶拥有永久居留许可或欧盟长期居留许可，且之前持有以下的居留许可：
- 欧盟蓝卡持有人（《居留法》第 18g 条）
 - 受过职业培训的专业人才（《居留法》第 18a 条）
 - 拥有学历的专业人才（《居留法》第 18b 条）
 - 研究人员（《居留法》第 18d 条）
 - 从事以下工作的人员（《居留法》第 19c 条第 1 款）：高级经理、经理、公司专家、学者、访问学者、工程师或访问学者研究团队中的技术人员或《就业条例》中定义的教学人员
 - 具有很强的实际专业技能的人才（《居留法》第 19c 条第 2 款）
 - 政府机关人员（《居留法》第 19c 条第 4 款第 1 句）
 - 公司创建人（《居留法》第 21 条）
- ✓ 配偶迁居德国时婚姻关系就已存在且配偶持有或即将获得居留许可，其身份是《居留法》第 23 条第 4 款、第 25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的有避难权者、受认可的难民或寻求庇护者，或者是在根据《居留法》第 25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2 种情况获得居留许可后依据《居留法》第 26 条第 4 款持有或即将获得永久居留权者。
- ✓ 配偶是澳大利亚、英国、以色列、日本、加拿大、韩国、新西兰或美国公民。
- ✓ 具备较好的融入能力：具备较好的融入能力通常须符合下述情况：一、您拥有高校毕业证书，或者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又或者从事的工作规定必须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二、您能在适当时间内在德国找到一份相关的工作；三、您无需公共机构的帮助即可融入德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这三项前提（学历或职业资质、积极的求职预期、积极的融入预期）须同时满足。只提交高校毕业证书，而未满足另两项前提，不足以被认定为具备较好的融入能力！
- ✓ 您和您的配偶并不打算在德国长期居留，而是有限期居留。这种情况涉及的人群包括仅在德国生活工作一段时间的商务人士或跨国公司员工的配偶等。
- ✓ 针对极端情况的规定：如您因极特殊的情况在入境德国前没有条件或实在无法努力掌握简单的德语知识，则不再要求提交语言证书。

例如，若您在认真学习一年后仍不能取得所要求的语言证书，则无需提交语言证书。前提是，您给出的关于刻苦学习（如上语言班、参加考试）的证明是可信的。入境德国后，为了获得居留许可，外国配偶还是需要掌握必要的语言知识。

另一原则上可算作特例的情况是，长期没有语言班开课，也没有其他预期良好的学习语言和获得语言证书的替代办法（如看书自学或在线课程）。**虽然受到新冠疫情和相关防控措施的影响，但中国目前不存在这种情况。**